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12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 调整前：

####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723.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影视剧项目	89,763.91	79,606.68
补充流动资金	34,117.15	34,117.15

合计	123,881.05	113,723.82
----	------------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3、发行数量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2,351,775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调整后：

##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79.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影视剧项目	59,825.79	57,537.75
补充流动资金	24,541.78	24,541.78
<b>合计</b>	<b>84,367.57</b>	<b>82,079.53</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累计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

## 3、发行数量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4,901,183 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